

政治大學一一三學年度

碩、博士班新生

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頁

學號		姓名		系所		身份別		聯絡方式	
				行政管理碩士學程		☒ 碩士在職專班		E-MAIL： 手機：	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		系所審查意見 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確認代碼無誤後簽章)			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	學分	請 圈 選	抵免 學期		審查結果	審核人員 簽章
		科目代碼 (共9碼，請系所協助)				上	下		
填寫學分班課名	3	詳附件5科目代號表		3	必群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	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	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	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	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	必群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
新生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，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，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，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，同學務必上網於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，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總計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，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。				系所主管 簽 章	
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為_____學分。 系所承辦人：_____				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

- ◆ 提出申請抵免之已修科目及擬抵免本校科目，以近十年課程為原則。擬抵免科目，請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（政大首頁/全校課程查詢），如有疑問可洽詢學系所助教協助。申請抵免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請填寫開課學制為碩、博士班之科目名稱及代碼；申請抵免學士班課程（如先修科目），請填學士班科目名稱及代碼。
- ◆ 抵免學分之科目、代碼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；本系未開者，請查詢相關學系之科目、代號。並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- ◆ 入學前所修課程可否抵免、或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系所基於其專業能力認定。抵免學分數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，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◆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：指學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先修科目，或指定應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。

政治大學一一四學年度 **碩、博士班新生** 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頁

學號	姓名	系所	身份別	聯絡方式				
		行政管理碩士學程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☒ 碩士在職專班	E-MAIL： 手機：				
原校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、學分		系所審查意見 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確認代碼無誤後簽章)				
原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中文名稱 (請至全校課程查詢)	學分	請 圈 選	抵免 學期		審查結果	審核人員 簽章
		科目代碼 (共9碼，請系所協助)			上	下	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				必 群 選			☐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☐ 不准抵免 ☐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含學士班課程)_____學分	

新生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，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，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，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，同學務必上網於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，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總計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，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。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為_____學分。 系所承辦人：_____				系所主管 簽 章	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	註 冊 組 組 長		教 務 長	

- ◆ 提出申請抵免之已修科目及擬抵免本校科目，以近十年課程為原則。擬抵免科目，請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（政大首頁/全校課程查詢），如有疑問可洽詢學系所助教協助。申請抵免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請填寫開課學制為碩、博士班之科目名稱及代碼；申請抵免學士班課程（如先修科目），請填學士班科目名稱及代碼。
- ◆ 抵免學分之科目、代碼以本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；本系未開者，請查詢相關學系之科目、代號。並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- ◆ 入學前所修課程可否抵免、或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，由各系所基於其專業能力認定。抵免學分數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，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◆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：指學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先修科目，或指定應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。